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伍錫熙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CMAB C1/30/2/1/1/1及立法會CB(2)589/11-12
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選舉廣告規管事宜
檢討發出的諮詢文件
[CMAB C1/30/2/1/1/1]；及

(b)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立法會
CB(2)589/11-12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05/11-1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2年1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下述事項——

(a) 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及

(b)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3. 為預留足夠時間就議程內所有項目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5時30分結束。

III.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立法會 CB(2)591/11-12(01) 及
CB(2)605/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91/11-12(01)號文件]，文件載述優化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可行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這些新措施均會大量增加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為此，選舉事務處已設立一個特別職責隊伍，由一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帶領，以推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會為此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所需資源。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完整性。選舉事務處及執法機關會認真及依法處理任何與選民登記有關的可疑個案。

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繼而闡述當局將如何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以加強現時由選舉登記主任進行的查核工作。他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接納一般市民常用的住址證明，包括電費、水費和煤氣費帳單，以及由政府、銀行、認可機構等發出的書信，作為證明。至於無法提供住址證明的人士，選舉事務處亦會接納以租單、住戶證，以及在同一地址居住的同住者的

住址證明，作為證明。然而，同住者須簽署並提交一份聲明，確認該同住者居於同一住址。另一方法是由該人在監誓員、律師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法定聲明，宣誓確認自己居於所提供的住址。根據現行法例，選舉登記主任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或證明文件，此做法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但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有關規定制訂為法定規定。

6. 委員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05/11-12(03)號文件]。

討論

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不足之處

7. 委員普遍對選舉事務處的工作表示不滿，因為該處未能履行法律所授予的職能，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他們強調，執法機構應認真及依法處理任何涉嫌種票的個案，而當局亦應在即將於2012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之前，盡一切努力挽回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8.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由於選民將會按其申報住址被編配到所屬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對於選民人數相對較少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這會對該等選區的選舉結果帶來重大影響。湯家驊議員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以盡快推出補救措施，核實選民登記冊的準確程度。吳靄儀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早應核實就任何選民登記申請所申報的住址，並應規定選民在投票前須出示其投票通知卡。劉健儀議員表示，有候選人為競選而到公共屋邨進行家訪時，發現選民已遷出其申報的登記地址，這情況屢見不鮮。對於有關問題多年來仍未得到解決，劉議員表示不滿。葉國謙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9. 根據選舉法例，選舉呈請須在法定時限內（即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出，有鑒於此，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詢問，那些已轉介執法機關的涉嫌種票個案將於何時完成調查。他們關注到，如調查工作出現任何延誤，便會影響未能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的權利。

1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會盡快跟進所接獲的投訴及傳媒報道的個案。截至2011年12月16日，選舉事務處正處理涉及約3 800名選民的個案。除那些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個案外，選舉事務處已向有關的選民發出約1 200封查訊書函，要求他們在7日內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若有關選民沒有回應或未有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會把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種票問題由來已久，以他所知，早在1986年便出現同一地址有35名選民登記的個案。他查詢有關的檢控統計數字。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由2007年至今，選舉事務處曾轉介200多宗個案予警方及廉政公署進行調查。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過去多年來與已登記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地址資料有關罪行的檢控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擬議措施

12. 黃容根議員、李永達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對於優化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擬議措施表示支持。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避免就強化核查工作訂明任何特定門檻。謝偉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提供不完整地址資料的個案，應與涉嫌種票的個案分開處理。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任何新措施均不應對合資格的選民造成不便。他反對向選民登記申請人施加擬議的住址證明規定。他進而建議要求選民登記的申請人授權選舉事務處核對申請人就申請智能身份證提供的地址資料。

14. 對於有建議把選民沒有申報其選民登記紀錄內的登記地址已予更改訂為罪行，葉國謙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有保留。他提出警告時表示，任何新措施均不應為公眾帶來過多不便，他亦考慮到，住址證明的規定或會影響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意欲。葉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僅在進行隨機抽查時施加有關規定。他強調，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有需要更新選民登記冊內的住址。

15. 關於宣傳工作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年初向所有300萬名已登記選民寄出書函，呼籲選民如住址有任何更改，便應作出更新，同時亦歡迎選民向選舉事務處舉報任何異常情況(例如不存在的收件人)。葉議員建議，作為確認住址真確性的措施，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已登記選民回覆有關書函，然後選舉事務處應跟進那些沒有作出回覆的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新一輪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進行的選民登記運動將於2012年年初展開。

16. 湯家驊議員建議把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延長至兩個月，讓候選人和有關各方有充足時間核實其中的紀錄；至於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目前是按選民的姓名排列，姓名隨後是其地址)，應同時按選民的住址排列，方便公眾辨識不尋常的住址登記。他進而建議選舉事務處協助市民提出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要求。陳偉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按住址排列選民登記冊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助辨識不尋常之處。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土地登記冊，分別就新登記和更新現有紀錄設定不同限期。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便須提前新登記和申報更改住址的法定限期，讓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完成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他承諾會探討下述建議：在現行法定規定(在公布選民登記冊時須按選民的姓名排列，姓名隨後是其地址)以外，另按選民的

住址排列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他向與會者保證，選舉事務處會有資源處理相關的事宜。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方便合資格人士進行登記及保留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一直是根據自動申報制度作出彈性處理。然而，為防止有人濫用選舉制度，選舉事務處將會從嚴處理有合理疑點的個案。引入擬議措施後，選民登記制度的完整性將會得到強化。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初步計劃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並容許更多時間聆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項提出的反對及申索。

18. 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向選舉事務處及執法機關提供足夠資源，以處理種票問題。鑒於立法會選舉即將於2012年9月舉行，政府當局卻仍未能提供時間表，確保會適時制訂務實措施及作出立法修訂，以維持選舉制度的完整性，她對此感到失望。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一直致力提供支援，處理任何可疑個案。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及人手需求會因應是否正值選舉年而有所變更。他重申，透過內部調配約20名職員到選舉事務處應付即時需要，選舉事務處會有人手處理因新的行政措施而衍生的工作，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承諾會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向其提供額外資源。

2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傾向支持把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限期提前的做法，讓公眾可作出更具實效的查閱。他要求當局澄清，若引入優化措施，而選民的住址證明載有共用地址或不完整地址資料，有關選民登記申請是否仍會獲得處理。他促請當局經諮詢房屋署後，盡快更正在公共屋邨的已過時選民住址登記紀錄。他亦要求當局澄清，就選民登記冊內記項提出的反對及申索進行聆訊時，選舉事務處會否有代表出席。

2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澄清，候選人接獲的電腦光碟只載有選民的地址，以便寄出選舉相關材料，當中可能包括已登記選民的通訊地址。然而，自2009年起，選舉事務處不再容許使用通訊地址作新登記或更改住址之用，除非郵遞服務並不覆蓋有關選民的住址。選舉事務處正與房屋署聯絡，研究如何從速跟進居於公共屋邨的登記選民的住址更改。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會有代表出席聆訊，作為有關一方陳述佐證。

22. 余若薇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由一個極端走到另一極端，由對選民登記制度的漏洞視若無睹，變成一律從嚴收緊有關制度。余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保障《基本法》所保證的投票基本權利。她詢問，如某人因新措施而被剝奪投票的權利，並就此提出申索，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余議員進而詢問，以往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獲准投票的安排是否一項法定規定。余議員亦認為，在356萬登記選民中只隨機抽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3至5%的選民，實屬杯水車薪。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能投票的規定已取消，使對那些可能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的選民所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以往曾有一些可疑個案，選舉事務處發現選民的地址為工廠、士多，甚至戲院，選舉事務處會作電話查詢，藉以核實有關選民的資格，而不一定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並確認，選舉事務處作出有關查詢及要求選民提供證明文件的做法，在現行法律下並無問題。然而，在接納甚麼類別的文件作為住址證明時，選舉事務處會容許彈性處理。主席質疑，在現行法例下，選舉事務處能否行使有關酌情權，而要求選民就任何新的選民登記申請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會否受到法律挑戰。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對相關選舉法例作出立法修訂，會消除這方面的任何疑慮。

24. 梁家傑議員認為，投票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做法，將會有效杜絕部分種票個案。他詢問當局把要求選民在投票站出示投票通知卡的規定取消，是否為了提高投票率。他亦關注到，若把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提前，則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便會略為過時。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設定選民登記的現行法定限期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讓公眾有足夠時間進行查閱。對公眾查閱時間作出任何延展，便會推前作出新登記及就已登記資料申報更改的限期。至於要求選民在投票站出示身份證而非投票通知卡才能投票的現行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人或會認為，投票人須在投票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規定會損及合資格人士行使其投票權，若重新訂立這項規定，須全面考慮其影響。

26. 吳靄儀議員強烈反對向那些未能申報住址更改的選民施加罰則的建議，因為就智能身份證而言，未能申報住址更改並不構成罪行。她認為即使某人沒有更新其住址，他仍只能投一票，而這並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完整性。謝偉俊議員認為，如當局擬引入罰則，懲罰沒有申報其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已作更改的選民，當局便要容許已登記選民申請取消登記。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定選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以核實該名選民的資格。因此，選舉事務處建議訂立規定，要求申請選民登記或更新選民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申請人須在登記表內作出聲明，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為正確，因此選舉事務處有理據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證實其申報的住址。

28. 劉健儀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有責任執行其把關的角色，確保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鑒於在選舉中投票是一項基本權利，任何新措施均不應對

公眾造成不當的滋擾。她關注到，部分並非業主的合資格選民難以提供住址證明，而若當局選擇性地接納某類文件作為住址證明，便可能會有漏洞。她告知委員，自由黨曾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以收集市民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向沒有更新登記地址的選民引入罰則的建議，市民意見紛紜，其中44.1%支持建議，反對的則有42.6%。至於當局可在隨機抽查時要求選民提供證據的建議，48.9%表示支持，反對的有38%。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劉議員提供的調查結果。

29.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接納以住址證明的認證副本作為核證之用；以及若某業主擁有多於一個物業，他是否可以使用其中任何一個作為選民登記的住址。何秀蘭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不應接納以傳真提出更改地址的要求，並應就更改地址提供免費郵遞服務。

3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方便選民，選舉事務處會容許選民以傳真提出更改地址的要求，並接納選民提交住址證明副本，屬符合有關規定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會採取行動，在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房屋署的協助下核實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根據法律意見，若傳真文件所載的資料清晰可閱，以傳真遞交的申請應被視為有效。

31. 謝偉俊議員建議，不同政府部分為指定目的(包括智能身份證、駕駛執照及選民登記等)而收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個人資料，應由中央統籌，以便向任何一個政府部門更新個人資料後，便會就同一人的資料作出相應更新。為推動民主進程，合資格人士日後只要出示智能身份證，便可在投票日投票。主席詢問，某選民向其他部門提供的資料，可否用於資料核對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任何資料核對均會對保障個人資料造成影響，因此須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首肯，以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任何規定。

32. 劉江華議員指出，在2006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確定85宗有不妥當之處的個案，而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當中沒有一宗涉及違法行為。何秀蘭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及如何查察任何與選民登記有關的不當之處，以及是否已向選舉事務處的職員發出內部指引，說明如何處理有不當之處的個案。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自2006年起，選舉事務處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而選舉事務處已指示職員如何跟進有不當之處的個案。關於何議員就隨機抽查的範圍所提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在356萬名已登記選民中，選舉事務處擬就正式選民登記冊內3至5%的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33. 甘乃威議員認為，擬議的3至5%隨機抽查實屬杯水車薪，他建議進行全面查核，定期(例如每10年)進行全港性家訪，以助確定登記選民的住址是否真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先在現行機制內引入措施，並認為擬議的新措施將會杜絕部分濫用情況。此外，進行全港性家訪未必符合成本效益，部分居民亦可能會覺得擾民。

34. 然而，李永達議員認為值得進行全港性家訪。上一次的全港性家訪於2000年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當時有兩個目的，一方面是為宣傳選民登記，另一方面則查核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是否真確。如有需要為進行全港性家訪而增撥資源，應該會得到充分理據支持。鑒於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相當重要，他亦建議大幅提高進行隨機抽查的百分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上述意見並澄清，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的家訪屬於選民登記運動的一部分，目的是宣傳選民登記，但其成效備受質疑。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上次進行的家訪活動只是一項宣傳措施，而不是為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任何推出的新措施應與有關問題相稱。他表示，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對於居住在板間房的人士來說可能有困難，而作出宣誓的規定對於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僱員來說亦相當麻煩。劉議員認為，在推行政府當局建議的新措施之前，審慎的做法是先收集公眾的意見。

36.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有些樓宇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舉行之前已拆卸，他詢問未申報住址更改的選民是否仍合資格投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在處理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時確實會有時差；經最近的檢討後，選舉事務處亦會就有關資料(包括在過往兩年拆卸的樓宇及將於未來數個月內拆卸的樓宇)進行查詢，如有任何資料能有助確定可能尚未申報住址更改的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進行查詢，然後要求這些選民提交有效的住址證明。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涵義

37. 吳靄儀議員提述，《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規定合資格選民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她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及如何確定，某選民提供的地址是否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以及若某人已移民，當局會否對其投票資格作出任何限制。何秀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已赴內地退休的選民沒有有效的香港住址證明，因此可能不符合有關規定。黃容根議員進一步詢問，若某選民在內地居住，但在選民登記紀錄填報其子女的住址，該選民是否合資格投票。梁美芬議員觀察到，就選民登記的目的而言，在界定在囚人士於香港的主要居所時，當局是採用"最後居住地方"這個概念，她建議當局以此作為參考。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涵蓋此議題，但《基本法》已保障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根據選舉法例，合資格選民須通常居於香港，但法例並沒有就"通常居港"一語提供法定定義。她繼而解釋，有關規定的政策原意，是希

望合資格選民對社區和本地事務有充分認識。余若薇議員強調這是一項根本問題，而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作出澄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徹底研究，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更新不同的選民登記冊

39. 黃定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區議會選舉中某選民的地址紀錄予以更新後，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登記冊不會作出相應更新。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與會者解釋，功能界別與地方選區各自的選民登記冊會分開更新，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與功能界別選舉則共用相同的登記冊。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宣傳，讓合資格的選民瞭解他們需要就不同的選民／投票人登記冊申報其住址更改。

未來路向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檢討選民登記制度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立法會合作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工作。就相關法例作出任何修訂之前，政府當局計劃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擬議的行政措施，並會就涉及立法修訂的其他擬議措施作進一步諮詢。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若就立法建議進行詳細的公眾諮詢，將會有利日後的立法過程。對於主席問及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年初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擬議措施表達意見，然後才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待當局發表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會議上聽取公眾發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16日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該份諮詢文件於同日按CMAB S/F(1) C1/30/6的檔號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12年2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

IV.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605/11-12(04)及(05)號文件]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05/11-12(04)號文件]所載擬議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的主要內容。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2年3月31日結束。

43. 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05/11-12(05)號文件]。

(主席於此時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此項目。)

討論

44. 余若薇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所提建議發表諮詢文件。余議員詢問，立法制約纏擾行為後，警方會否主動跟進與纏擾行為有關的調查及檢控。她亦要求當局澄清，擬議法例所提供的免責辯護是否涵蓋公眾示威及工會糾察活動。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由律政司、保安局和警方的代表組成，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而警方已同意在立法後擔任執法機關，負責調查與纏擾行為有關的投訴。她補充，擬議法例所訂明的其中一項免責辯護，就是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如證實工業行動及公眾示威是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的一連串合理行為，便屬於擬議的免責辯護的涵蓋範圍。

46.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擬議法例對新聞自由的影響，並認為應在有關法例內為新聞採訪活動訂明特定的免責辯護，以免影響到記者正當採訪並非公開進行的政治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

示，前線記者有時會為追訪目標人物而持續做出一連串行為，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法改會認為，擬議的"合理行為"免責辯護已包含"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她向委員保證，要構成纏擾行為罪行，某人必須作出一連串造成騷擾的行為，致令另一人感到驚恐或困擾，而他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當局亦已建議在有關法例訂明下述免責辯護：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

47. 何秀蘭議員對於新聞自由同感關注。她認為，某人是否因一連串的行為而感到"驚恐"或"困擾"，其實非常主觀。她建議，與其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政府當局不如考慮採取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不同的特定問題，例如立法處理與家庭暴力和追債手法有關的纏擾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針對某一特定情況下的纏擾行為而制定法例，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很多纏擾者(例如有心理問題的人)與受害人並無關係。政府當局認為宜針對纏擾行為作出一般性立法。她補充，對於應否按法改會所建議，把"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包含在"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內，還是另行訂明免責辯護，以及應如何制訂該項免責辯護，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政府當局在建議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就這些議題接獲的公眾意見。

48. 葉國謙議員認為，把"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包含在"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內，是可接受的做法。他關注到，就纏擾行為罪行所訂的擬議門檻過高，因為受害人必須證明因一連串的行為而感到"驚恐"或"困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就一項新訂刑事罪行所設的舉證門檻不應過低。公眾未必贊成懲處某項沒有令另一人感到驚恐或困擾的煩厭行為。她向委員保證，理應達到舉證門檻，才可提出任何檢控。

49. 謝偉俊議員問及推行立法建議的時間表為何。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收集傳媒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以釋除他們的憂慮，並盡快推行當局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眾

諮詢工作完結後，政府當局會整理所接獲的意見，並就該等意見發表報告。政府當局預期會在2013年年中或之前就未來路向定出初步意見，並由下屆政府作出跟進。

50.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舉行的例會上聽取公眾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0日